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14〕12号

乐山师范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平台管理，促进研究平台、科研团队和科研方向及其项目的有机结合与可持续协调发展，提升我校科研服务和创新能力，依据国家和省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包括校级重点实验室、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含服务地方经济咨询及规划机构）。

第三条 学校鼓励与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在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共建共享科研平台，鼓励在全校范围内跨学科、跨单位整合学科资源建立科研平台，凝聚研究团队，培育科研特色。

第二章 指导思想、建设思路与建设目标

第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指导思想：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等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四川经济“多点多极

支撑”发展战略，以培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的优势特色科研和加强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为主要目标，以力争专业硕士布点和新增硕士授权规划建设单位为重点建设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律，推进开放式平台建设，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五条 科研平台建设思路

（一）新建科研平台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原则，确保能为前瞻性、应用性较强的高级别项目研究、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等提供及时、有力的支撑，为重大科研项目提供研究的基础平台；

（二）科研平台建设坚持结合我校重点专业建设、特色专业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方面统筹规划，有计划、有目标地进行建设，提高资源建设的有效性和利用率，促进科研与教学相长；

（三）科研平台建设坚持实现由数量增加向质量提高转变，实现其研究团队由松散型向紧密型转变，实现研究方向以基础研究为主向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研究为主转变，实现运行模式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

（四）科研平台建设坚持加强硬件设施和研究队伍的同步建设，以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为核心，以承担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高级别项目为载体，以形成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志性特色成果为目标，改善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推动研究方向、研究项目、研究平台与研究团队建设的有机结合与协调建设。

第六条 建设科研平台的总体目标是：科研平台建设要针对我校学科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研课题，以应用基础性研究促进创新性应用研究，努力使之成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支撑，成为地方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研发基地。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科研平台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有切实可行的短、中、长期科研规划;
- (二) 研究领域、方向和目标明确, 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 具备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科研任务和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 (三) 所涉学科研究领域内有稳定的科研团队, 研究团队成员年龄、学历、职称与知识结构合理, 有良好的学术氛围。研究团队成员必须相对固定, 稳定的学术研究团队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机构负责人不得兼任校内其他研究机构团队负责人, 研究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校内 2 个以上研究机构团队主要成员;
- (四) 拟建设平台必须有研究项目支撑和成果积累, 连续三年年均研究项目不少于 3 项, 年均到账研究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3 万元,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 连续三年年均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成果 CSSCI 以上级别核心论文不少于稳定人员基数*0.6 篇, 自然科学类 CSCD 以上级别核心论文不少于稳定人员基数*0.8 篇。列入学校奖励的学术专著、调研报告、专利政府类成果奖等应用性成果参照科研计分办法折算。
- (五) 具有科研平台所需要的相关硬件设备和一定面积的研究场所;
- (六) 原则上挂靠主要学科所在学院。

第八条 申报程序

- (一) 符合申报科研平台基本条件的单位, 可根据学校有关文件,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立项申请书》, 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报送学校科研处;
- (二) 学校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通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后, 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评审;
- (三)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团队负责人现场汇

报与答辩情况等对平台建设研究方向的先进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标的实现性以及科研平台的基础条件、科研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评议，然后投票表决。立项建设的科研平台必须要取得实到校学术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

（四）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的申报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发文正式立项建设。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十条 科研平台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人简介和各种规章制度均应上墙公开。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经学校批准建立的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管理；二级学院自主规划培育建设的科研平台由所在单位管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的评审、咨询机构，主要职能是：

- （一）讨论、审定学校科研平台发展规划；
- （二）负责科研平台的立项评审、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 （三）审议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主任和科研平台主任人选。

第十三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

- （一）制定学校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组织协调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
- （三）对科研平台专项建设经费使用进行审核管理；
- （四）对科研平台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与管理；
- （五）审核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六) 组织申报省厅级以上的科研平台。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依托单位主要职能

- (一) 组织科研平台的立项申请;
- (二) 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 (三) 协调并落实科研平台的人员配备;
- (四) 组织做好科研平台检查评估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 (五) 推荐科研平台的学术委员会主任和科研平台主任;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的主要管理职责

- (一) 拟定并组织团队成员论证确定科研平台的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 (二) 负责科研平台建设的具体实施;
- (三) 组织编写科研平台的年度报告、检查评估报告;
- (四) 组织制定科研平台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 组织开展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工作和平台学术会议。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与二级学院的关系

(一) 依托特色和优势学科专业建立科研平台是提高学校科研整体水平、培养学科专业特色的重要举措,各二级学院要长远规划、积极筹备,大力推进科研平台建设;

(二)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所挂靠的科研平台建设的督促管理,确保运转正常、高效,必须保证建设期限内科研平台负责人、研究人员、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平台应建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科研平台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平台建设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审批科研平台年度研究课题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科研处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应考虑跨学科、跨单位的基础平台建设,能够共享的仪器、设备、装置,由学校统筹规划,不搞重复建设。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仪器、设备的保管、使用和维护，应有专人负责，文档资料和使用记录应规范齐全，并确保科研平台相关科学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科研平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专著、论文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必需注明“乐山师范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资助”或“乐山师范学院×××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建设项目资助”。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相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支持科研平台主办、承办或参加重要的学术会议，开展高层次的国内外合作研究。科研平台的对外学术交流、签订科研合同等活动，必须以乐山师范学院的名义，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维护和提高学校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声誉。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建设期间，其研究方向、任务与目标、建设内容等与科研平台建设计划书有较大变化的，依托单位须报学校科研处再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网站，加强形象塑造和对外宣传。

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以及国家、学校、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具体细则遵照《乐山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细则（试行）》（乐师院科〔2013〕2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主要建设经费由学校划拨。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科研处是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使用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科研平台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用途合法、合理、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主任负责经费的具体使用管理，

是科研平台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经费管理实行公开化、透明化的原则。每年度末，经费使用情况应向科研平台成员公开，并上报科研处备查。严禁平台负责人利用权力大量使用平台经费于个人的科研活动。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原则上不增加年度下拨数量，如确需超支，需提前将报告提交到科研处审核，上报学校批准后开支。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仪器、设备、装置的购置必须填写年度科研平台设备采购预算计划，采购和招标的仪器、设备必须报科研处审批认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学校有关规定负责购置。

第三十条 科研平台建设需要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装置，必须经相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报科研处审批后方可实施。研制完成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

第三十一条 学校投入的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科研成果的出版、发表，资助校内开放科研项目、引进必要的技术、改善科研平台环境条件及日常运行开支等。日常运行开支主要包括学术活动经费、科研平台宣传经费、设备维修经费、办公经费等。

第三十二条 各级科研平台应积极争取各种渠道的经费支持，积极申请国家、省部、市级各类项目，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研究项目。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科研平台每年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和依托单位汇报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以作为评价科研平台建设、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以及验收的依据。汇报的内容必须真实，研究成果必须符合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对连续半

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科研平台负责人，依托单位应及时调整并书面报告科研处。

第三十四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对科研平台的检查、评估、考核工作。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科研平台建设计划书，听取科研平台建设总结报告，或进行实地考察，对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目标、水平、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持续发展、实验条件、科研及人才培养能力、建设经费使用和仪器配备、学术交流、开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形成考核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科研平台每三年检查评估一次，评估结果依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三个等次。评估结果为“优秀”者，给予一定的奖励；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将暂缓建设并整改，半年后组织复评，复评后结果仍较差者，将取消科研平台建设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乐山师范学院校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乐师院〔2007〕153号）继续有效，《乐山师范学院科研机构管理条例（试行）》（乐师院〔2006〕138号）同日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

2014年3月7日